

**關於各國中小學校之學生學用品、食品供銷等，得否不委由各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，另由學校循行政程序委外辦理等疑義案**

(內政部 92.9.24 內授中社字第 0920005141 號函)

按各國中小學校之學生學用品、食品供銷等之處理方式，悉由學校自行決定，至其是否委由各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或他人代辦，委辦比例如何，概屬學校權責，惟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是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福利組織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如基於照顧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觀點，建議仍以委由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為宜。